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同意注销乌鲁木齐市新东方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新市区分公司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的批复

乌鲁木齐市新东方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新市区分公司：

你公司提出注销办学许可证的申请已收悉，注销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41号）第五十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我局党组会会议审核，现批复如下：

同意乌鲁木齐市新东方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新市区分公司注销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办学许可证编号：教民165010470000059），即日起终止办学。该培训机构注销后原办学许可证及相关资质同时作废，该培训机构的历史债权、债务以及因注销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该培训机构原举办者和法定代表人负责。

请你公司接到此批复后，妥善做好停办后的善后工作，并于2023年6月6日前完成经营主体注销或营业许可变更。

高新区（新市区）科技局

2023年5月26日

